

全市创业大赛报名 25 日结束

有能力准备创业的个人或组织及已创业企业都可参加

本报聊城10月16日讯(记者刘云菲 通讯员 张士桥) 16日,记者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召开的全市创业大赛新闻发布会上获悉,9月至11月在全市开展“山东省创业大赛聊城赛区预赛”,有创业能力准备创业的自然人或创业团队,已创业的企业(企业注册时间5年以内),具有自主知识

产权的创业项目都可参加。9月28日至10月25日报名,10月26日至10月31日初审,11月1日至11月25日决赛。

据介绍,大赛分为:创意团队、初创企业、成长企业和创业项目。创意团队是有创业意向或正在准备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校大学生)、农村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

退役士兵等城乡劳动者组成的创业团队;具有可行性创业(商业)计划书;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参赛团队需3人以上;预计赛后1年内成立企业。

初创企业是创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相对较小的小微企业;成立时间3年以内;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经营规范,

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成长企业是发展相对稳定,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和高成长性的科技型、成长型企业;成立时间5年以内;年销售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创业项目是具有商业开发价值、实际用途广泛、市场发展空

间大,带动各类群体创业的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预赛报名分为社会报名、县(市)区组织报名、部门和群团组织推荐报名。参赛个人或团队可到组委会办公室(聊城市劳动就业办公室,东昌西路24号市政府南楼1009室)报名。

新闻延伸>>

创业大赛将分两轮进行

本次预赛统一使用山东省创业大赛报名表、山东省创业大赛创业(商业)计划书模版,可通过山东就业网下载。

比赛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时间在11月1日至15日,将组织专家对参赛选手创业(商业)计划书以书面评审、现场展示答辩、实地考察三种方式进行评审综合评

分,每类项目选出10名选手进入第二轮。第二轮时间在11月16日至25日,将通过项目展示、专家提问、综合现场投票、人气比拼等多种形式,每类项目确定5名获胜选手,参加全省决赛。组委会聘请创业导师对进入第二轮预赛的团队项目进行创业辅导,使其更具有发展潜力。

获奖项目均有政策支持

根据安排,大赛将评选出创意团队奖、初创企业奖、成长企业奖、创业项目奖各5个。由预赛组委会颁发奖杯及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资金。

凡是入围预赛第二轮的团队项目,可获得政策支持。初创企业和成长企业:

可免费参加“改善和提高你的企业”创业培训;可享受创业导师提供的“一对一”创业辅导。

创意团队和创业项目:将创业项目纳入聊城市创业项目库,优先向社会推荐;可免费参加创业培训;可享受所在地公共创业服

务机构提供的“一对一”创业辅导。

除此之外,所有获奖项目还将按规定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扶持;地方政府和创业服务机构给予配套政策支持。

本报记者 刘云菲

舞起老来乐

16日上午,由东昌府区委、东昌府区政府主办的“喜迎十八大、欢度老人节”老年优秀传统文化节目展演在水城广场举行,参演节目充分展示了老年人的精彩生活。

本报记者 李军 摄



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有了认定标准

本报聊城10月16日讯(记者 凌文秀) 市农委最近制定的《聊城市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明确了“聊城市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评定标准和审批程序,并对基地实行动态监管,经审定不合格的将取消基地称号。

管理办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使用“聊城市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字样,必须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程序取得认定。

根据相关标准,“聊城市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应具备一定规模:瓜菜露地面积应达到500亩以上,设施栽培150亩以上,果品500亩以上,食用菌1.5万平方米以上,粮食、干果1000亩以上。应有明确的界限,成方连片,相对集中。要有龙头带动,通过“龙头+基地+农户+标准化”的产业组织形式,实现农业产业化和农业标准化的有效结合。“龙头”可以是农产品加工企业、批发市场、超市配送中心,也可以是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协会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形式。

基地环境条件应符合国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标准,有相关农产品标准或种植技术规范。基地应建立农业投入品(如种子、农药、化肥等的购进、使用、保管)登记制度;基地产品不得检出高毒剧毒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实记录种子、农药、肥料、生长调节剂等的使用情况,并妥善保存二年以上。达到无公害农产品或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标准要求,并通过其中一种认证。

基地必须开展质量检测。基地产品有商标,并按有关规定包装销售。出售的产品应在包装上印注标识及机构代码,或在包装袋、包装筐等无法印注标识的包装物内放置标识卡、标识牌、标识条等,做到一旦出现质量问题,能够按标识、机构代码追溯到具体生产者。

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不再记入公开档案

本报聊城10月16日讯(记者 刘云菲) 16日,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新制定的《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实施细则》,明确了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适用对象及工作流程,规定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不再记入社会公开档案。

为保证该实施细则的顺利落实,市综治办下发了《关于建立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检察院、

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民政局、教育局、团委、妇联等单位分工配合,明确规定将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对以上单位的综治考核。

根据细则规定,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主要适用于3类未成年人:被检察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未成年人;被宣告缓刑、管制、单处罚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被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在本市及辖区看守所服刑的未成年人。上述

人员的犯罪记录不再记入对社会公开的各种档案中,除法律规定外,有关单位不得向任何部门和个人提供犯罪记录,在升学、就业以及从事法律没有明确限定的职业时,被封存记录的未成年人享有与他人同等的权利。

此外,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互相配合,共同实施,落实情况纳入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如下:市综治办予以监督、考评,检察

院、公安局配合法院对申请封存记录的未成年人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考察,司法局负责对有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进行普法教育,人社局、民政局、团委、妇联、教育局等单位在安置就业、复学、升学时予以配合;中院负责将决定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名单在7日内送达所有成员单位,在决定解除犯罪记录封存时,应将解除犯罪记录决定书送达所有成员单位。

积极应对民间借贷纠纷“暴发式”增长

一是倡导理性投资,完善个人征信系统。加强法制宣传,对于那些合法欠债又不讲诚信的人,向社会公布拒不履行的信息,并在征信系统中予以记载,使其降低信用程度,从而减少纠纷的发生,并有助于案件执行工作的开展。

二是法官积极作为,延伸服务职能。对于因资金链断裂而引发的系列案件要审慎处理,协调好各方利益关系。在证据认定上,尽可能想尽办法,穷尽手段,使查明的法律事实尽可能接

近客观事实。

三是强化调解力度,做到案结事了。针对借贷案件审理周期长,被告无故不参加庭审及无法正常快移送被告的问题,尽可能地做好诉讼调解工作。对于发生在熟人之间的借贷纠纷,主动邀请双方的亲朋好友出面做协调工作,协商解决。对于中小企业或个体户的民间借贷案件,一方面确保借款人的债权,另一方面保证企业正常运转,通过债转股、降息、降期等形式促成借贷双方和解。

四是规范民间借贷机制,加大违法借贷惩处力度。对于有高利贷、赌债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嫌疑的,及时向公安、工商部门通报情况。联合打击高利贷、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

五是建议从立法层面上,降低中小企业的金融借贷门槛,建立完善的市场监管机制。尽可能从根本上缓解民间借贷纠纷的严峻形势,根除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安定因素。(东昌府区法院 孙锐 孙海红)

临清市地方税务局集中办公带来办税革新

临清市地方税务局将基层建设作为助推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胆革新。2010年以来,该局采取集中办公措施,为税收工作开创了新局面,促进了基层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

临清经济发展地域特色比较明显,东片以棉纺织和棉花加工业为支柱,西南片以轴承加工和机械加工为龙头,城区则以餐饮、服务、商品零售业为主。基于这一实际情况,临清市地方税务局将集中办公与税源管理专业化

工作结合起来,综合考虑现有的5个中心所分布、办公条件以及税源分布状况,采取相对集中办公的方式,设置了工业园区、新华和烟店3个办公场所,有力整合了征管力量,缓解了人员少、任务重的矛盾,节省了办公经费。

通过开展集中办公,临清市地方税务局基层建设工作取得丰硕成果,征管质效得到保障,税收收入质量进一步提升,为地区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刘国刚 赵伟)